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

拟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行政村或自然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行政村或自然村编制申报材料，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至地（州、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部门。（申报材料包括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方案、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宣传图片或视频）

**（二）地（州、市）初审推荐**

地（州、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遴选标准审核评定，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择优推荐上报。

**（三）自治区推荐**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按照竞争性选拔原则和本地区乡村旅游发展政策，从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中择优确定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名单，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联合上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文旅部审核验收**

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省（市、区）推荐情况，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定审核、个别现场实地复核等形式，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确定进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的名单。

**（五）公示命名**

确定列入名录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确认。